

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处

黄健职学字〔2025〕4号

关于评选黄山健康职业学院 2025届“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各系部：

为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发扬创新创业精神。现根据《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皖教学〔2021〕1号）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决定在2025届全日制专科毕业生中开展省级优秀毕业生以及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政治立场坚定；
-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顺利完成学业，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成绩优秀具体要求：在校期间德、智、

体综合测评成绩优秀，且智育平均成绩在 88 分及以上，无任何不及格记录；

4. 身心健康，热爱集体，关心同学，积极参加校内外实践及公益活动，在校期间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以上；

5. 坚持正确积极的择业观，主动面向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

6. 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并获得有关重要奖励，其中：

（1）获评“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得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干部、优秀团员干部；

②两次（含两次）以上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干部、校级奖学金（一等奖学金有效，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无效）。

③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曾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奖励。

（二）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除按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2、4、5 条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在校期间德、智、体综合测评成绩优秀（具体要求：在校期间德、智、体综合测评成绩优秀，且智育平均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无任何不及格记录），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除上述条件要求之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被评为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干部、优秀团员干部；

（2）两次（含两次）以上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干部、校级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有效，三等奖学金无效）；

（3）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曾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奖励。

（4）在其他参评条件相同的前提下，优先推荐获奖荣誉以及奖学金等级更高的毕业生。

对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国家或安徽省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贫困县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特困家庭毕业生或身体残疾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参军入伍退役后入学或复学的 2025 届毕业生，不满足省级评选条件的，符合毕业条件可优先推荐为校级优秀毕业生，不受评选指标限制。

二、评选办法

各系部要结合本通知要求，制定本系部工作评审管理办法，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省级优秀毕业生

1. 学生本人申请。

2. 班级讨论。在班级全体学生民主讨论的基础上，由辅导员提出推荐对象名单。

3. 系部考察。系部逐一考察班级提名对象，广泛征求任课教师和本系部其他教师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对象名单，并在将评选结果公示 3 天后上报学生处。

4. 学校推荐。学生处全面审核各系部推荐对象的有关情况，依据评选条件和择优原则，确定推荐名单，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在学校公告栏公示 5 天后再上报省教育厅审定。

（二）校级优秀毕业生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参照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执行。

三、指标分配

省级优秀大学毕业生按应届毕业生的 3% 名额评选，校级根据上述评选要求进行。

四、选举标准

经评定的省级优秀毕业生，由省教育厅授予“2025 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称号，颁发荣誉证书，优秀毕业生由学校优先推荐给优质用人单位。

经评定的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授予“2025 届黄山健康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五、评选要求

（一）省级优秀毕业生需提交材料：

（1）《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一式三份（见附件 2）

（2）《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一份（见附件 3）

（3）经系部审核盖章后符合条件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校级荣誉证书 2 个或省级荣誉证书 1 个）按推荐名册顺序整理排序一份；

（二）校级优秀毕业生需提交材料：

（1）《黄山健康职业学院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审批表》一式两份（见附件 4）；

（2）《黄山健康职业学院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一份（见附件 5）；

（3）经系部审核盖章后符合条件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校级荣誉证书 2 个或省级荣誉证书 1 个）按推荐名册顺序整理排序；

七、相关说明

（一）所有推荐表学生填写部分都必须打印，不得手写。
所有需要签名的地方必须是手工书写，不得打印或者盖私章；

（二）原则上“省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
推荐人可不重复。

（三）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黄山健康职业学院2025届省级优秀毕业生 名额指标分配表				
序号	系部名称	毕业生总数	省级优秀毕业生 指标总数 按照毕业生 总人数的3%	备注
1	护理系	963	29	
2	药学系	383	11	
3	康复与健康管理系统	146	4	